

南韓的民主轉型——以光州事件為分水嶺

朱立熙

「知韓苑」執行長、政治大學韓文系講師

摘要

在亞洲新興民主國家中，南韓對過去的清算應可算是最積極、最有成效的國家。這是在民主轉型過程中，前朝的威權勢力與民主勢力之間的政治角力，以及相互妥協之下的結果。儘管阻力與制約並非沒有，但民意的共識與支持，無疑是最大的促成力量，也是政權能夠落實轉型正義的最強大後盾。

由於社運團體與在野陣營鏗而不捨地抗爭，喚起了全民的共識，使得平反光州與清算過去的訴求，能夠打破地域觀念，形成全體國民的集體意志。這是後來盧泰愚在臨爆的僵局下，不得不向民意投降，承諾民主化的原因所在。因此，南韓的民眾運動力量，在民主化過程的建設性功能，絕不容小覷；也就是說，南韓民眾透過「運動」，催生了民主化與清算了過去。

其次，南韓經歷了朴正熙與全斗煥長達二十七年的軍事獨裁統治，將軍事威權文化與軍人性格深植於政治文化與官僚體系之中。要在民主化之後的這麼短的期間之內，清除掉如此深植的軍事威權文化，並不容易。所以，從盧泰愚轉型到金泳三的過程中，軍隊能夠徹底國家化，服膺文人的統治，是第二個重要因素。

第三，如果沒有經過金泳三的五年緩衝過程，而直接到金大中的話，清算過去的作業恐怕未必會如此順遂。因為金大中是國家暴力的直接受害者，若由他來處罰兩位前總統，必然會被指責為政治報復，遭到軍方威權勢力的阻力與反彈也會極大。

因此，南韓是經過叛亂同夥的盧泰愚（軍人威權轉型民主階段），過渡到與威權軍部勢力結盟的金泳三（文人民主轉型階段），再到反對陣營出身的金大中（文人民主落實階段），這樣的歷史演變過程，才順利完成轉型正義與民主化改革的巨大工程。

第四，在野黨的成长與成熟，以及他們的政治選擇與歷史使命，也是另一個關鍵。1980年代末期出現的「朝小野大」局面，給在野黨極大的發揮空間，並能吸納街頭抗爭的能量，使得轉型正義能夠透過國會立法來落實。為新興民主政體的轉型正義，建立了基本的法治秩序。

關鍵詞：國家暴力、轉型正義、過去清算、歷史導正、反美情結、反美主義

壹、前言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迄今六十五年間，落實西方民主制度成功的亞洲國家只有台灣與南韓，而且都同屬「儒家文化圈」的國家。儘管台、韓民主化的發展軌跡與步調相似，但是由於民族性、國族主義不同，兩國的發展歷程也呈現不同的樣貌。相較於台灣的「寧靜革命」，或謂「分期付款式的民主化」（若林正丈，1994），南韓的民主化一路走來更為悲壯、艱辛與暴力。本文擬就南韓在二戰之後的民主發展，如何從「極權暴政」到「極致民主」，以及1980年的「光州抗爭事件」又如何成為民主轉型的分水嶺，做一概括性剖析，就教於學界先進，並提供研究比較政治學的學者參考，期能做更深入的學理探索與研究。

2010年是「日韓合邦」一百週年。韓國每逢西元的「十」年，必有大事發生。尤其二戰之後的六十年間，「逢十」發生的每一重大事件，對韓國政治與社會的衝擊之大，以及對兩韓關係的影響，更是不容等閒視之。茲羅列如下：

1950年：北韓揮軍南侵，三年韓戰確立分裂體制。

1960年：「四一九學生革命」推翻李承晚政權。

1970年：工人全泰壹自焚自殺，引發工運勃興。

1980年：血腥鎮壓光州，成為民主化與反美的契機。

1990年：朝野三黨野合，孤立百濟人金大中。

2000年：陽光政策奏效，南北韓舉行歷史性高峰會。

2010年：西海海域衝突。天安艦沉沒事件與延坪島砲戰。

由這些重大事件，來追溯事件發生年代的政經社背景，大約可以探索出事件發生的導因，並且對後續的發展及影響，也能夠梳理出一些脈絡。若粗略以「威權」與「民主」的二分法來區隔，1948-88的四十年間，可算是「威權時期」，其中包括了：李承晚總統的12年文人獨裁、朴正熙的十八年軍人獨裁、全斗煥的九年軍人獨裁；其後，經過盧泰愚政權五年的

轉型過渡期，到 1993 年金泳三的文人執政、還政於民，以迄於金大中、盧武鉉，到現在的李明博政權，則算是「民主時期」。

南韓從威權政體轉型到民主政體，是由「僵局」到「突破」的歷程（倪炎元，1995）。猶如其兩極化、非黑即白的民族性。朴正熙時代如此，全斗煥時代亦復如此。先來檢視朴正熙獨裁政權末期的僵局狀況。

貳、獨裁暴政

一、「緊急命令」治國（1974-79）

朴正熙爲了三選連任而在 1972 年 10 月強行制訂「維新憲法」之後，爲了加緊控制與擴大權力，同時遏止日益高漲的「反維新體制」的社會運動，從 1974 年 1 月 8 日，接連發佈「緊急措置」（即僅次於「戒嚴令」的「緊急命令」）第一、第二號，禁止一切有關修憲的討論，爲「緊急命令治國時代」揭開了序幕。十天之後，又宣布第三號緊急命令，爲了因應國際油價暴漲所引發的不景氣，但效果旋即被斷然調漲的各項物價所抵銷。

此後，爲了防止學運並炮製「人民革命黨事件」之後，又宣布了第四號。到了 1975 年 5 月 13 日，頒佈緊急命令第九號，較第一號更加強化限縮人民的基本權與表達的自由，不容許對體制有任何挑戰，也不准許詆毀國家元首，人民最基本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思想、學術、良心等的自由都消失了，再加上行之多年的「宵禁」，全國人民連行動的自由也被剝奪。

朴正熙政權靠超越憲法權限的緊急命令治國，並且集行政、立法、司法大權於一身，越來越走向「法西斯主義」與「國家社團主義」來治國，顯示這個政權管治社會衝突的能力，已經完全喪失（東亞日報社，1988：216-21）。

1970 年代的後半，韓國人民生活在被稱爲「緊急措置第九號時代」。朴正熙軍人獨裁政權的暴政，無所不用其極地扼殺民主、人權與人性尊嚴。

但是越是高壓的統治，遭致人民的反彈與抗暴也越大，到 1979 年時，勞工抗爭事件達 1697 件，正好是 1970 年的十倍。

維新體制與緊急命令治國的「政治惡」的最後爆發，就是獨裁者朴正熙遭到殺身之禍。1979 年 10 月 26 日晚上七點四十分，在宮井洞中央情報部餐廳聚餐的時候，獨裁統治十八年的朴正熙總統，被中情部長金載圭的槍彈射殺死亡。這是執政當局內部的權力衝突，以及維新體制的封閉性所導致（東亞日報社，1988：262-67）。當時被譏為「嚴冬共和國」的獨裁政權，終於消失於歷史。

儘管絕對的權力消失了，但是絕對權力之下所培植出來的既得利益勢力與支配集團，卻仍存續於體制內。一群野心勃勃的政治軍人正利用朴正熙死後的真空與亂局蓄勢待發，圖謀接手國家權力。維新體制的餘毒，並未隨著朴正熙的死亡而落幕，它預告了 1980 年更血腥悲劇的不可避免。

二、肅軍政變（1979. 12. 12）

朴正熙遇刺之後的權力真空該由誰來承繼呢？當時美國的卡特政府認為，「最理想的辦法就是依靠韓國軍方」（朴世吉，2005），因為那是南韓唯一擁有「有效力量的權力機制」。在當時的南韓，人民受教育仍未普及，在民智未開的社會裡，軍人是獨特存在的菁英集團，也是自視甚高的支配階層。一般而言，當時他們的知識水平高於整體社會的平均值，而且還擁有軍事戰鬥技能，所以是一支菁英力量。這股力量在 1961 年朴正熙發動軍事政變成功，接著又掌控政權的十八年當中，形成了無可撼動的權力集團，對南韓的政治與社會文化影響至深且大。

於是，南韓陸軍官校正科班第一期畢業的全斗煥少將乃趁虛而入。全斗煥這一期軍官有相當強烈的自負與使命感。也因為是受過美式正規軍事訓練的第一期，讓朴正熙政權與南韓各界特別寄予期待，使他們成為天之驕子，而且不免恃寵而驕。當然他們對權力的野心，也就超乎尋常了。

朴正熙遇刺一個半月之後，當時擔任國軍保安司令的全斗煥，發動以下剋上「雙十二政變」，逮捕了當時掌控軍權的陸軍總司令兼戒嚴司令鄭昇和，實質控制了軍方。這場政變因而也被稱為「肅軍政變」（森山茂德，2005）。

但是，靠政變掌握軍權的全斗煥等少壯派軍人，並未能夠實質掌控政權；對行政官僚部門若無法操控，就不可能控制全國的政治機能，也無法管治人民。於是，設計出光州事件的「陷阱策略」，來逼使光州人民一步步地落入陷阱之中（朱立熙，2007：54-57）。

長期被朴正熙「維新體制」高壓統治的南韓人民，從七十年代後半期就積極展開民主化抗爭。特別是在朴正熙遭金載圭弑害以後，人民以為維新體制將隨著朴正熙死亡而落幕，讓韓國人民可以對營造一個全新的民主社會充滿高度期待；除了民主政治的落實，他們也熱切盼望「基本的生存權」能夠得到保障。所以，韓國人將 1980 年年初幾個月間，政治氛圍的不變以及民主化的胎動，以「布拉格之春」做比喻，而稱之為「漢城之春」。

但是，全斗煥等新軍部勢力無視於人民對民主的熱切期待，也頑強抗拒人民要求他揭示民主化日程，於是引發大學生在全國各地持續示威抗爭。

到五月初，學生運動就從校園民主化運動轉而成為全國性的政治抗爭運動。5 月 10 日全國各大學學生會長一致決議並發表聲明要求「立即解除非常戒嚴令」。激進派的學運勢力在 5 月 12 日晚上，衝到漢城市中心的光化門一帶示威，為全面展開的街頭民主化鬥爭揭開了序幕。

新軍部也著手實施所謂的「忠貞訓練」，在 2 月 18 日調集全斗煥御用的空降特戰部隊與大都市附近的部隊加強鎮暴訓練。這是為了因應三月初各大學即將開學，可能面臨新一波大規模的學運抗爭而調訓。忠貞訓練主要是讓軍人採取「強勢的攻擊性鎮壓」來對抗學運（朱立熙，2007：45-46）。

南韓兩股最強大勢力：軍方勢力與學運勢力的全面衝突，已經是箭在弦上。1980 年漢城之春，就在混沌、緊張、期待的局面下，等待著歷史新頁的開展。

以國立全南大學為主力的光州學生運動，將5月8日至14日訂為「民族民主化聖會週」，他們發表了時局宣言。在14日他們走出校園到市內街頭抗爭。七千多名學生下午齊聚在全南道廳前示威。到16日，光州幾個大學的學生與市民共約五萬人群集市中心示威，晚上並舉行燭光晚會。

光州與全羅南道地區是朴正熙獨裁統治期間刻意忽視經濟發展的地方，全羅南道人民對軍人統治本來就積怨很深，對於新軍部的橫行，自然準備全力抗爭到底。全斗煥等一幫政變勢力則正在縝密地籌畫一場殘酷的鎮壓攻勢。對新軍部而言，只有透過一場武力鎮壓的行動，才能向全國人民炫耀它的霸權力量（朱立熙，2007：48-50），以及它已經實質掌控權力的象徵，因此流血事件的發生在這些軍頭的策劃下已勢所難免。

新軍部的焦躁感充分反映在對全軍部隊下達非常戒備命令，並對全國公務員下令進入「非常勤務」狀態。17日零時，戒嚴司令部在國防部召開全軍主要指揮官會議，決議向總統建議：一、非常戒嚴令擴大施行全國；二、各級學校停課；三、解散國會；四、設置「國家保衛非常對策會議」。崔圭夏總統接受了軍方的建議，於是宣布自十八日零時起除濟州島之外，全國進入非常戒嚴。

同時，17日傍晚警方突襲梨花女子大學，逮捕數十名正在召開全國學生會長團會議的各大學代表，也在當天午夜前，在全國各地強制逮捕了數十名民主人士。新軍部為全面戒嚴作戰做了萬全的部署與準備作業。當時，光州市內與校園雖然沒有示威活動，但是子夜之前戒嚴部隊已經悄悄地佔領了光州各大學，光州當地的學運、社運領袖也都被逮捕了。

當局並捏造反對陣營領袖金大中在幕後操控，是有計畫的武裝起義，而以涉嫌內亂陰謀將他移送軍法審判，並指控光州的抗爭是由潛伏的間諜、激進份子等所煽動，才使光州市民積極參與暴動，要讓將展開殘酷的血腥鎮壓「師出有名」。

叁、國家暴力——光州事件（1980.5.18-5.27）

宣佈擴大戒嚴的同時，新軍部已在漢城、釜山、大邱、光州等主要都市投入忠貞部隊。他們把漢城與光州當做主要的攻擊目標，在漢城與光州部署空降特種作戰部隊。這批全韓最精銳的部隊，在過去幾個月間密集地接受鎮壓示威訓練，然後滿載著鎮暴與戰鬥裝備南下光州。

在 5 月 18 日上午，國立全南大學兩百多名大學生齊集校門前展開示威抗爭。由於空降特戰部隊的殘暴鎮壓，導致數十名學生負傷，憤怒的學生於是轉戰光州火車站與市中心各地示威，而繼續遭到特戰部隊以棍棒與刀槍的殘酷襲擊，造成不少人傷亡，並有四百多名學生與市民被逮捕。戒嚴軍對不分男女的無辜市民與以及路人的濫行施暴，超越一般人常識所能想像的武裝暴力鎮壓，激起了光州市民的公憤，於是自 19 日起紛紛加入學生的抗爭行列。

5 月 20 日下午，超過二十萬的光州市民組成示威隊湧上市中心錦南路，並佔領了光州市政府，群眾示威有愈演愈烈的趨勢。特戰部隊的鎮壓越蠻橫，市民的抗暴就越激烈。沒有人在街頭袖手旁觀，市民都以必死的決心加入抗暴的行列。傍晚時分，被激怒的計程車司機也加入抗爭，兩百多輛車子開著大燈浩浩蕩蕩開到錦南路，為示威群眾助勢，群眾的歡呼聲震徹雲霄。

晚上十一點，光州新車站前傳出槍聲，駐守當地的第三空降旅因為群眾開車企圖衝過封鎖線而對著群眾開火，前面的群眾紛紛中彈倒地，有兩人當場死亡。

21 日下午一點，道廳屋頂上的擴音器突然響起國歌，這是特戰部隊開始攻擊的暗號。軍隊齊一動作趴下，開始對路上的群眾開火射擊。在各大樓頂上的狙擊手瞄準了示威隊伍前帶頭的人，逐一開槍射殺。原本期待可以和平收場的群眾，在憤怒與恐懼中破滅了希望。錦南路成了一片血海，人潮散去的寂寥中，只剩下受傷者的呻吟（518 研究所，2005）。

有多少人在這場集體開火攻擊中死亡，迄今沒有公開。根據軍方在 1988 年發表的文件，以及接受受害者申報的數據顯示，當時至少有五十四人死亡，五百多人受到輕重傷。究竟是誰下令軍隊集體開火？仍然真相不明。

爲了對抗戒嚴軍的砲火攻擊，被激怒的示威群眾於是從下午兩點半開始搶奪光州鄰近城市警察局、派出所以及後備部隊的軍火庫，以槍械彈藥自我武裝之後組成「市民軍」，全面與戒嚴軍抗戰，原本的群眾示威演變成爲街頭槍戰。

27 日清晨四點一過，槍聲開始響起。市民軍以兩三人一組，分別部署在道廳正面與側面的牆角，並且從一樓到三樓的窗邊俯視廣場的動靜。第三空降特戰旅的特攻隊分成四組包圍道廳，其中一組翻越過道廳後牆開始猛烈掃射，接著來自四方的槍聲大作。攻進道廳的特攻隊，踢開每一個房間門之後就對內瘋狂射擊，頓時之間，道廳內成爲人間煉獄，慘叫哀嚎聲不絕於耳。

在槍聲與哀鳴聲中，有任何的人跡動靜的地方，就會遭到槍擊。這正是「掃蕩暴徒作戰」。開火到大約到清晨五點十分，幾個主要據點已經被戒嚴軍完全控制了；道廳是最後一場戰鬥，死守奮戰的市民軍幹部全部遭到格殺。前後一個半小時的掃蕩作戰結束，這場歷時十天的光州民衆的民主化武裝抗爭終告落幕。

這場殺戮作戰，死亡人數究竟多少，始終官民各說各話，莫衷一是。光州市政府以及「518 紀念財團」後來發表的數字是，154 人死亡（包括 12 具無名屍），70 人失蹤，4,138 人傷殘，總傷亡人數爲 4,362 人（518 紀念財團，2005）。民間則說高達兩千人遇害（Lilley, 2003: 259），數字不免失之於誇大，不過以訛傳訛之後，已經成爲定論了。而實際的財產損失，包括公共設施、建物毀損、武器與軍備等，根據戒嚴司令部的估算一共爲 266 億韓元（當時約合四千萬美元）。

肆、追究真相的抗爭（1981-87）

全斗煥血腥鎮壓光州事件後，達到充分震撼全國的效果，進一步掌握了實權，而在三個月後當選總統。隨後，在他領導的「第五共和」期間，光州事件的真相一再被掩飾、歪曲，甚至是不可碰觸的禁忌。政府當局將事件定性為「金大中等親共主義者主導的內亂陰謀事件」，嚴禁所有對光州事件的報導、討論，以及相關出版品的發行。

儘管在高壓肅殺的氛圍下，死難者家屬和受傷倖存者還是組成了幾個不同的團體，包括：「收押者家族會」（1980）、「518 光州義舉遺族會」（1980）、「518 負傷者同志會」（1982）等。這些團體在每年的 5 月 18 日，儘管政府當局的強力干預與鎮壓之下，仍都會試圖舉行追悼會；並在歷次抗爭中，逐漸形成「追究真相」、「懲處元兇」、「賠償受害者」等共識。這些社運團體後來在平反光州事件的過程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從光州事件次年起舉行的追悼會，都被當局視為非法集會，而有數十人被逮捕。1984 年的追悼會與示威，有八十多人被捕；1985 年成立「建立 518 受難者紀念碑及紀念活動籌備委員會」，有五百多人參加了追悼會及悼念彌撒。1986 年有一千多名受難者家屬和大學生舉行追悼會及示威。1980 及 1985 年，兩名工人要求追究真相而自焚身亡。

以「社會良心」自居的大學生，在揭露政府企圖歪曲與掩飾光州事件及追究真相的過程中，一直是扮演衝鋒陷陣的角色。1980 到 1985 年，反政府大學生一共佔領三次美國文化中心（光州、釜山、漢城），並縱火抗議美國默許對光州的屠殺。這些抗爭行動都成為國際新聞，引起國際社會與韓國人民對光州屠殺的注意。

天主教及其他宗教團體，每年都舉辦追悼會為死難者祈福。「光州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當年在屠殺鎮壓開始後，曾經大力疾呼停止屠殺人民；為了突破新聞封鎖，更分派神父到漢城講述事件過程，以及到羅馬促請教廷制止韓國當局屠殺人民。

在光州事件七週年時，該會首次出版了光州事件資料集與畫冊，並舉行紀念活動。漢城的「天主教正義具現司祭團」更發表反政府聲明，並放映德國與日本帶回來的光州事件過程錄影帶。

當年四月，全斗煥發表聲明拒絕修憲，試圖長期執政，引發學生與人民強烈抗爭。年初發生的大學生朴鍾哲被員警刑求致死的事件，被天主教揭發；接著，大學女生權仁淑遭惡警「性刑求」的醜聞爆發，六月又發生大學生李韓烈被鎮暴警察的催淚彈擊中死亡，專制政權下國家暴力事件一再發生，引發全民公憤而引爆全國性的六月抗爭。強力爆發的社會力量，已經為武夫獨裁政權敲下喪鐘。

1987年的「六月抗爭」，讓一向對政治冷漠的都市中產階級與白領階級都湧上了街頭。全國大小社運團體串連在六月十日成立「泛國民運動本部」¹，為全民揭竿起義對抗獨裁暴政掀起最高潮。六月二十六日並發動全國二十多個都市舉行數百萬人的「和平大遊行」。

在這樣緊繃、臨爆的僵局之下，美國雷根政府與國會對全斗煥政權的頻頻警告，並施壓絕不許使用武力鎮壓，也不准發布戒嚴令，要求給予人民「完全的民主」(Lilley, 2003: 271-73)，以及美國奧會主席羅伯·赫彌克警告，「如果安全受威脅，美國將不參加1988漢城奧運」(Pound, 1994: 392)，都發揮了關鍵性力量，迫使軍事獨裁政權不得不低頭。

南韓民眾展現「人民的力量」抗爭，持續達一個月、煙硝瀰漫全國都市街頭，最後迫使當時執政黨提名的總統後選人盧泰愚向民意投降，發表總統直選、保障言論自由等一共八項的「629民主化宣言」，使得緊繃到一觸即發的政局得到了緩解。盧泰愚這一「賭徒式」的爆炸性宣言，使他在兩金整合失敗而各自參選的情況下，在當年十二月的總統直選的選戰中勝出，而「愚」翁得利。

¹ 610是執政黨提名盧泰愚為總統候選人的日子，運動本部選在當天成立，成為掀起全國性抗爭的契機。

伍、轉型正義的落實（1988-2003）

南韓對光州悲劇的清算與平反，是在漸進的民主化轉型過程中逐步得到落實的。南韓的社會運動勢力與在野黨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他們對政府當局的持續抗爭與壓力，讓政府當局不得不去面對問題，並尋求解決與救濟之道。而且清算過程，從初期的消極態度走向積極，也牽涉了政治鬥爭實力的消長，以及朝野攻防的謀略與現實的算計。1988 年之後漸進的清算作業過程，大體上可以區分為：政治抗爭與論戰的階段、司法處理的階段，以及轉換為制度性清算與民主機制建構的階段。

也就是在盧泰愚政權時期（1988-93），是以「國會聽證會」來調查光州屠殺與第五共和的貪瀆真相；在金泳三政權時期（1993-98），是將軍市政變與光州屠殺主謀者，以及貪瀆腐敗的威權領導人移送司法審判；到了金大中政權時期（1998-2003），則是將一些清算過去的未解決問題公布出來，並透過立法與制度性的設計來保障人權。如此，三任政權各有所司，也各有所成，也才保障了對過去的清算，獲致可觀的成就。

一、盧泰愚政權時期（1988-93）

盧泰愚當選之際，對於前朝全斗煥一夥新軍部勢力所犯下的政變奪權與大屠殺的國家暴力罪愆，原本並不打算清算，因為一則他自己也是新軍部勢力的核心共犯，參與了政變，再則因為他是全斗煥的接班人，繼承了第五共和與民主正義黨的遺產與使命。如果清算全斗煥，勢必也會清算到自己，極可能因而「動搖國本」。

但是由於他當選只獲得三成六的支持率，少數政府自然使他領導的權威性不足。以致於 1988 年 2 月一上任，在野黨與社運勢力就強烈要求他清算過去。當時的社運團體把自己定位為「民眾民主勢力」或「變革運動陣營」，是以變革為導向，他們認為盧泰愚的「第六共和」是威權政權的延續，所以就以「打倒盧泰愚政權」為策略。

不過，盧泰愚也基於六二九宣言以及競選政見，做了預防性措施。只是選擇性地在「擴大新聞自由、保障政黨活動、杜絕貪瀆腐敗」等幾個議題，來從事改革與過去清算，以便於控制情勢。1988年初成立的「民主和解促進委員會」，就是他預防性機制的工具。

盧泰愚清算過去的構想，是以國家和諧與和解的名分，來稀釋社運界提出的追究真相、處罰元兇的要求，並以實質補償來儘速終結光州問題。也就是說，盧泰愚是以政治算計，希望能做到事前防範對自己造成政治負擔，並能與前朝做區隔，以強化自己政權的正當性。盧泰愚藉口說，爲了促進人民的和諧，不應行使「政治報復」，他因此堅持「不處罰」的原則。

但是他這樣的圖謀卻無法落實，因爲持續遭到社運勢力與受難者遺屬的強烈質疑與抗拒。光州的民意與輿論，對盧泰愚這個第五共和共犯的作爲，也嗤之以鼻。民意調查顯示，高達 74.8%的光州人根本不信任盧泰愚政府（金載均，2000）。

導致盧泰愚預防性機制完全喪失作用的關鍵，是 1988 年 4 月 26 日的國會議員選舉。由於執政的民主正義黨喪失多數議席，造成有史以來首次「朝小野大」（徐仲錫，2007：201-204）的局面。於是，新國會五月開議之後，立即成立「光州民主化運動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光州特委），以及「第五共和非理（貪瀆）特別調查委員會」（五共特委），開始全面調查全斗煥政權的劣行敗跡，朝野之間因而展開了更爲熾烈的政治攻防。

1988 年 11 月開始進行的國會聽證會，在電視的實況轉播下，創下 40% 的高收視率，顯示民意對清算過去與追究真相的高度關心。受難者與家屬在聽證會上陳述所受到的迫害與屈辱，活生生地透過電視轉播而首次公諸於世。「清算五共」藉此建立了全民的共識。

「光州特委」則針對新軍部勢力在掌權過程中的叛亂嫌疑、強硬鎮壓光州民主化運動、追究下令開火的主事者等議題，進行了 19 次的國會聽證。後來，檢調單位組成「五共非理特別搜查部」，逮捕並起訴了前安全企畫部長張世東等 47 人。雖然尚未追究到最高層級，但成果已相當可觀。

持續一年多的國會聽證會最大的貢獻是，對於野心政治軍人竄奪政權

過程中蹂躪人權的行為，特別是屠殺無辜人民的罪行，都當成議題予以攤開來檢驗。因此，讓全民對第五共和與第六共和的正當性強烈質疑，同時，人民也對威權統治過程發生的國家暴力與貪瀆濫權，絕非不可碰觸的禁忌建立了共識。

國會聽證會還揭露了美國在流血鎮壓過程中的角色。美國對血腥鎮壓光州，不僅事前就已知情，甚至還從旁協助鎮壓。

國會聽證會鉅細靡遺地把屠殺光州的情節展現在國人面前，使得盧泰愚的預防性機制不僅完全遭到挫敗，連帶也使他面臨另一痛苦抉擇：如果不與前朝徹底劃清界限，將會危及他的正當性與統治基礎。

1990年7月，國會通過「光州民主化運動關聯者補償特別法」；8月、9月開始接受申報並發放補償金，一共有：死亡154人、失蹤45人、受傷後死亡73人、受傷1,900人，共2,226人提出申請（518紀念財團，2005）。

然而，社運與學運團體、光州事件相關組織等，不滿盧泰愚政權如此草草結束清算過去，而組成了「收押處罰光州屠殺、五共非理主犯鬥爭本部」，提出五大原則：追究真相、處罰主事者、集體賠償、恢復名譽、傳承精神；並組成「決死隊」，誓言逮捕全斗煥、李順子夫婦。他們對政府「不處罰」、「和解與寬恕」的立場嗤之以鼻，而採取與政府完全對立的立場。

儘管盧泰愚第六共和時代的國會聽證，對於追究光州事件的真相發揮了極大的功能，不過也未盡完善，而留下了一些至今仍然懸而未決的核心問題，包括：5月21日下午一時，是誰下令集體開火的？儘管一般韓國人都判斷是全斗煥、盧泰愚與鄭鎬溶這三人，但由於新軍部核心人物相互做偽證與法庭上的狡辯，並且湮滅了許多文書與證據，迄今仍無法追出下令屠殺的元兇。其次是民間死亡的人數始終莫衷一是，由於許多傳聞都指出曾有集體掩埋屍體的情事，使得歷次官方發表的死亡數字都不一致，導致無法取信於民。至於美國政府的角色與責任，恐怕永遠不會有水落石出的一天了。

二、金泳三政權時期（1993-98）

從十八歲的高中生時代就立志要當總統的金泳三，在反對陣營打滾一輩子之後，變節投靠威權性格猶存的盧泰愚政權，而在 1992 年年底以執政黨候選人、42%的得票率當選總統，成為朴正熙政變之後三十一年來第一位文人總統。

由於金泳三是盧泰愚政權的繼承人，使他不可能完全擺脫威權政權的遺緒，一般認為他將會受制於軍事體制文化的約束。不過，他上任後三個月，就強制解散軍部菁英份子組成的「一心會」私人幫派，成功地削弱了軍事權威體制的核心力量，以便於文人總統能夠節制與操控，杜絕軍人干政的餘地。

金泳三政權為了減輕政治包袱，並使政權的正當性不受質疑，必須設法與雙十二政變與屠殺光州的首謀勢力劃清界限，因此，他對清算過去便抱持了「盡快了結」的態度。

1993 年 5 月 13 日金泳三發表談話，把光州事件明確定性為「518 光州民主化運動」。並且首次將全斗煥的雙十二政變和鎮壓光州定性為「軍人叛亂」與「內亂事件」，亦即認定全斗煥是企圖執政掌權而引起光州事件。他肯定光州事件為韓國的民主發展奠下基礎，是為民主而付出的犧牲；他也明確定位自己的政府是「繼承光州民主化運動的精神而成立的民主政府」。

此時，社運團體對文人的金泳三政權的抗爭訴求，不再像過去要求「盧泰愚政權下台」，而是改以訴諸法律性與制度性的作為來追究真相、懲處主犯，而能夠得到相當廣泛的民意支持。

到了 1994 年春，全國主要的激進派與穩健派社運團體，包括學運、農運、統一運動、弱勢、人權、律師、教授等團體，共同組成「追究 518 真相暨傳承光州抗爭精神國民委員會」，要求對光州問題要以原則性與積極性態度來解決。當年五月，光州事件受害者鄭東年等 616 人向法院提出

告訴，指控全斗煥與盧泰愚等 35 名雙十二政變與光州屠殺的相關主事者；接著，1980 年被控「金大中內亂陰謀事件」的相關涉案人也對全斗煥一幫人提出告訴。八月底，「518 紀念財團（基金會）」成立，做為發放補償金給受難者並傳承抗爭精神的合法機構。

1994 年 10 月 29 日，檢方裁定雙十二政變是有「軍事叛亂的嫌疑」，但做了不起訴處分；1995 年 7 月 18 日更基於「成功的政變無法處罰」的論理，做出不具公訴權的裁決。也就是說，檢方自我閹割放棄對被告起訴的權利，要留待歷史的判決。檢方如此的立場已經較前一年的裁決先例有所推進，但固守「認定有罪，但無法司法處理」的立場，很明顯地拒絕了社運團體的要求。此舉引發了強烈反彈，社運團體展開長期靜坐抗議。

到了 1995 年，由於政治局勢的急遽變化，金泳三政權只好改變既定的消極立場。他指示研擬「光州特別法」的制訂，要以「歷史、法律、正義」的名分，給予光州事件歷史評價與地位，並積極以司法處理五共問題。

造成他如此改變的原因，是因為黨內派閥（包括前兩朝人脈組成的「大邱幫」勢力與金鍾泌的忠清道勢力）的離心離德，導致金泳三的民意支持度急遽下跌。當年六月地方選舉的慘敗，更讓金泳三雪上加霜，聲望跌到只剩 44%，為巔峰時的一半，顯示民意對金泳三已經喪失了信心與信任。為了挽救頹勢，重新奪回國政主導權，採取策略性、震撼性的攻勢來提振聲望，成了金泳三唯一的選擇。

其次，在野勢力與社運團體一再向政府施壓，要求以特別檢察官制度與制訂特別法來處理光州問題。尤其在檢方裁決不具公訴權之後，引起大多數主要社運團體的強烈反彈，他們分別組成「518 屠殺者移送裁判共同對策委員會」、「制訂特別法處罰 518 屠殺者國民非常對策委員會」、「518 完全解決、實現正義與希望、清算過去國民委員會」等新團體，全面展開制訂特別法的連署與請願運動。

7 月底，131 位高麗大學教授發表聲明要求檢方展開真相調查之後，迅速擴散到全國，一共有 6,700 位教授連署時局宣言，完全掌握了輿論的

主導力量。接著，政壇也受到影響，朝野政黨分別提出特別法的草案，政治圈裡開始意識到司法處理光州問題已是勢在必行。10月中旬，律師也走上街頭抗爭；10月19日，民主黨議員朴啓東爆料，盧泰愚前總統擁有三千億韓元的秘密資金，使得這個前軍部勢力的道德正當性，跟全斗煥一樣，遭到全民的強烈質疑，為清算過去的社會運動大大加溫。結果，11月16日盧泰愚被收押，全國民意強烈要求司法處理兩位前總統以及光州事件的相關當事人。

至此，金泳三政權被迫改變既定立場，開始推動「歷史導正運動」(金載均，2000)，決心揭發真相並處罰主謀者。1995年11月24日，金泳三指示制訂特別法調查鎮壓光州的真相；12月19日國會以225:20通過「關於518民主化運動等之特別法」(光州廣域市518史料編撰委員會，2005)、「關於破壞憲政秩序犯罪之公訴時效等之特別法」兩項不設公訴時效的特別法。檢方接著展開傳喚與調查作業，全斗煥與盧泰愚分別出庭接受偵訊。

11月30日檢方成立「特別搜查本部」，經過深入調查之後，12月3日全斗煥也被收押。1996年2月，全斗煥及盧泰愚等十六名新軍部集團被起訴。半年後法庭認定他們的「軍隊叛亂和內亂罪」，以及「內亂目的殺人罪」，將盧泰愚以「從事叛亂、內亂重要任務」、「特定犯罪加重處罰」等八項罪名，全斗煥以軍刑法的「叛亂、內亂首謀」、「內亂目的首謀」、「內亂目的殺人」等九項罪名起訴，一審判處全斗煥死刑、盧泰愚二十二年六個月徒刑；1996年12月最高法院判處全斗煥無期徒刑、盧泰愚十七年有期徒刑的有罪判決定讞。至此，光州事件在法律上獲得了平反。

如此的政策轉變，是由民意、社運團體、在野黨的支持所促成。1996年的民意調查顯示，90%的民意支持金泳三總統的「歷史導正運動」，反對處罰前軍部將領的民意則不到一成。絕大多數的韓國人相信，這項運動對韓國的民主化有極大的貢獻。

1997年12月，在金融危機中舉行的總統選戰中，所有的候選人都承諾會特赦這兩位前總統，以促進國家的和解與人民的團結，來共度艱苦的

金融風暴。於是，1998年2月金大中總統一上任就特赦了他們。儘管光州事件死難者遺囑，對於真相仍未完全釐清，追究責任也未盡完善，仍感不滿，但是兩位前總統犯下叛亂與內亂罪被收押，最後被判處重刑，對他們既是羞辱也是宣告了「政治死刑」，韓國人對此幾乎都沒有異議，因為導正的歷史還給了人民公道與正義。

畢竟，兩位前總統一起站在法庭上接受法律的制裁，這在世界史上恐怕是絕無僅有的案例。韓國司法更透過這次的判決，留下了「成功的政變也必須受到司法制裁」的判例與法律依據。對他們判處重刑，也讓清算過去的作業能夠更順利地進展，對鞏固民主有正面的意義。

三、金大中政權時期（1998-2003）

1997年12月當選總統的金大中，不僅替全羅道的百濟人湔雪了千年遺恨，也為自己洗刷了「萬年候選人」之譏。歷史與造化糟蹋了金大中五十年，但是南韓選民在世紀末還給了他公道與正義。

諷刺的是，他接手的是金融風暴之後的破敗國家，以及當年加害他的軍人獨裁政權所留下來的政治垃圾（金大中，1998），都等著他去挽救與清理。在反對陣營以「民主人權鬥士」自豪的金大中上任後，清算過去的作業也到了新的轉捩點。

金大中矢言要成為「人權總統」。和過去兩任總統對過去清算一貫採取消極與守勢的姿態不同，金大中本身就是國家暴力與蹂躪人權的受害者，又曾經以內亂罪被判處過死刑，更重要的是，他的政權沒有道德正當性的問題。在這樣的背景之下，使得清算過去的作業，可以從一向的衝突結構中脫胎換骨。這也意味著，他將可以從國家層次建立制度性與法律性的機制來遏止國家暴力的再發生。

金大中上任後，成立了「國家人權委員會」、「疑問死真相追究委員會」、「民主化運動補償審議委員會」等制度性的機構，來具體落實人權的保障與過去的清算。

金大中標榜的「國民的政府」在初期，因為埋頭於收拾金融危機，以致於改革政策的績效不彰。後來仍是在社運團體的壓力之下，才開始有所作為。由於時移勢轉，社運團體現在的訴求與作法也與過去大不相同。他們將重點置於過去沒有關照到的侵害人權問題的解決，以及建立制度性機制來保護人權等。

直到 IMF 紓困危機告一段落，與自民聯的伙伴關係決裂之後，金大中政權才有餘力開始回應社運團體的訴求。其間，由良心犯家屬組成的「民主化實踐家族協會」持續要求「撤銷國家保安法、釋放良心犯」；同時，以追悼與褒卹事業為訴求而組成的「民族民主烈士、犧牲者追悼團體聯席會議」，也繼續抗爭要求追究真相、恢復名譽。1998年11月，社運團體在國會大廈前搭帳棚示威四百多天，要求制訂「疑問死真相追究特別法」。在此的兩個月前，也有社運人士絕食抗爭，他們並組成「制訂人權法、設置國家人權機構共同促進委員會」。

金大中是在面臨必須獨力求生之際，才開始促進以制度性機制來清算過去。不過，由於他是少數政府，又遭到大財閥與保守媒體、強勢在野黨所組成的反改革聯盟的抵制，使得金大中的改革遭到不少阻力與侷限。

2000年10月17日，直屬於總統的「疑問死真相追究委員會」正式成立，開始調查對抗威權政權的民主化運動中離奇死亡的案件。在受理的83個案件中，到2002年9月委員會任務終結時，一共調查了30多個案件，並揭露了十多個疑問死的案件。

在此之前，1999年12月國會通過了『疑問死真相追究特別法』，以及『民主化運動關聯者恢復名譽及補償之法律』，並據此成立了「民主化運動補償審議委員會」，展開具體的補償作業，到2001年底為止，經過兩階段的申請，一共受理了10,807人的案件，對於清算過去的作業，算是相當可觀的成績。

而社運與人權團體呼籲多年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在2001年11月26日依照聯合國的標準正式成立（柳南榮，2008）。這個機構被賦予權

限，從事人權問題的監視、調查、糾正等，它成立的第一天，就接到了 120 件的陳情書。由 11 位委員組成的國家人權委員會，雖然它的調查權受到限制，但功能已超越對過去國家犯罪的清算，更具體地對防止再發生而設計制度性的規範機制，成就相當值得肯定。

四、成效分析

在亞洲新興民主國家當中，南韓對過去的清算應可算是最積極、最有成效的國家。這是在民主轉型過程中，前朝的威權勢力與民主勢力之間的政治角力，以及相互妥協之下的結果。儘管阻力與制約並非沒有，但民意的共識與支持，無疑是最大的促成力量，也是政權能夠大膽改革與清算的最強大後盾。

由於社運團體與在野陣營鏗而不捨地抗爭，喚起了全民的共識，使得平反光州與清算過去的訴求，能夠打破地域觀念，形成全體國民的集體意志。這是後來盧泰愚在臨爆的僵局下，不得不「變節」向民意投降，承諾民主化的原因所在。因此，南韓的民眾運動力量，在民主化過程的建設性功能，絕不容小覷；也就是說，南韓民眾透過「運動」，催生了民主化與清算了過去。

南韓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建國，其間經歷了朴正熙與全斗煥兩次軍事政變，長達二十七年的軍事獨裁統治，將軍事威權文化與軍人性格深植於政治文化與官僚體系之中。要在民主化之後的這麼短的期間之內，清除掉如此深植的軍事威權文化，並不容易。所以，經過盧泰愚轉型到金泳三的過程中，韓國的軍隊能夠徹底國家化，服膺於文人的統治，應該是第二個值得肯定的因素。

軍部勢力與政治影響力的急速衰退，當然與 1987 年 6 月的全民民主化抗爭有關。金泳三經過政黨合併，與新軍部勢力磨合熟稔之後，在上任後立即強制解散「一心會」這個軍部內的「幫派組織」，等於讓軍人「政治繳械」，無法繼續在政壇興風作浪，如此完成了文人掌軍的第一步，也為清算過去排除了軍事威權勢力的反抗。

如果南韓的政治發展與變遷，沒有經過金泳三的五年緩衝過程，而直接到金大中的話，清算過去的作業恐怕未必會如此順遂。因為金大中是國家暴力的直接受害者，若由他來處罰兩位前總統，必然會被指責為政治報復，遭到軍方威權勢力的阻力與反彈也會極大。

因此，南韓是經過叛亂同夥的盧泰愚（軍人威權轉型民主階段），過渡到與威權軍部勢力結盟的金泳三（文人民主轉型階段），再到反對陣營出身的金大中（文人民主落實階段），這樣的歷史演變過程，才順利完成過去清算與民主化改革的巨大工程。

第三，在野黨的成長與成熟，以及他們的政治選擇與歷史使命，也是另一個關鍵。1985年第五共和時代強大在野黨的出現，以及盧泰愚政權時代出現的「朝小野大」局面，給了在野黨極大的發揮空間，他們不僅吸納了街頭抗爭的能量，也使歷史問題的清算能夠透過國會立法來落實。為新興的民主政體的轉型正義，建立了基本的法治秩序。

在野黨的強大力量尤其展現在1988年5月開始進行的「五共特委」與「光州特委」的公開調查與聽證，讓歷史真相與侵害人權的劣行劣跡，無所遁形於人民的視線。

陸、反美情結

對於軍人獨裁極權統治時代，國家暴力造成人民生命受害、人權遭到蹂躪的悲劇性歷史的清算，南韓經過了三任總統、共十五年的時間才告一段落。儘管調查起訴了、事件平反了、名譽也恢復了，受難者並且得到了補償，但是還留有一項缺憾，那就是「究竟誰是真正下命令對無辜的光州市民開火的最高決策者」，迄今仍未能公布確切的答案。

美軍在光州大屠殺的角色，究竟是「事前知情」、「默認」、「旁助」還是「背後主導」？攸關全斗煥一幫新軍部勢力的內亂責任歸屬與定罪的輕重。如果當年全斗煥被判處死刑，倘若他也像刺朴的金載圭一樣，被絞首

前丟下這句話：「我的背後是美國！」那麼美國恐怕就要永遠背負屠殺光州的責任了。

美國在光州事件的角色，在外交機密檔案還沒有完全解密的有限資訊下，「默認」與「旁助」成為僅有的答案。因此，誰是對光州下令開火的人，暫時也就無解了。

儘管如此，光州大屠殺的悲劇，導致南韓人民的「反美情結」（或稱「反美主義」Anti-Americanism），從此開始滋生、發酵、擴散，乃至全面化與大眾化到全民、全國的層次，則是不爭的事實。韓國知識份子疾呼，要對美國的角色「重新評價」，才能釐清光州的真相。

光州民眾對美國的信賴與好感有多深，感受到的背叛程度就會呈正比的加大，這個背叛感也成了日後激烈展開的反美運動的地雷。光州大屠殺讓包括過去是親美溫床的全羅道民眾，以及韓國人民終於領悟到國際政治的冷酷：「盟邦是不存在的。守護與發展我們的國家，除了自己的力量之外，是別無依靠的。」（金泳燁，2004）光州事件讓韓國人對美國的認知，轉變為反美主義的決定性契機。

儘管美國極力否認介入鎮壓光州，但是當時美國駐韓官員的談話前後供述不一，以及美國政府後來又持續保持緘默，更坐實了韓國民眾心目中美國難辭其咎的認知。後來各方互相矛盾的說詞，以及曝光的文獻顯示，當時美國政府對新軍部的作為，不僅已經知情，並已表達同意與支持。

1980年5月16日，南韓陸軍參謀總長（總司令）李熿性致電美韓聯軍司令韋克漢，「由於騷擾事態惡化，為了維護首都一帶的秩序，請求轉移第二十師的作戰統制權」，接到電文後，韋克漢回覆說，「你的請求已經批准。」（Your request is approved）接著，新軍部勢力在5月20日要將第二十師調到不是原來的目的地而向聯軍司令部詢問，「為了鎮壓光州暴動，能否派去光州？」韋克漢與美國政府協議後，回覆「同意」（agreed）而轉移了作戰統制權給韓方的新軍部。

另一方面，5月22日下午，美國白宮召開「國家安全會議」的「高層政策協調委員會」(PRC)，決定從沖繩調派兩架空中預警機，並將停泊在菲律賓蘇比克灣的航空母艦「珊瑚海號」緊急派往韓國近海。同時，美國政府也認為，「光州的事態若更加惡化的話，北韓有可能會趁機武力挑釁」(*Washington Post*, May 22, 1980)。對光州民眾抗爭向美國人民做了否定的定位，也偏袒了新軍部、並合法化他們的武力鎮壓。

另外，還有一個可以佐證美軍「事先知情」，而且「旁助」新軍部的事例，那就是光州事件當時，在駐韓美軍擔任上士女兵的艾倫·巴斐德，後來作證指出，當年若不是美國政府與美軍在新軍部的背後替他們撐腰的話，兩千多條人命不會如此被犧牲掉。巴斐德在2003年5月接受「光州MBC電視」訪問時指出，當時情勢緊張，駐韓美軍也進入緊急警戒態勢，她所屬的空軍「韓福瑞營」的工兵部隊，根本不是作戰部隊，卻也接受了好幾天的鎮暴訓練，這是與部隊任務毫不相關的訓練。

當時的卡特政府雖然標榜所謂「捍衛民主與人權」，並以「人權外交」來推動國際關係，但美國更重視的其實是自己的國家利益。當美國在國際事務上，面臨「民主」或「安全」的選擇之際，它會衡忖情勢來做決策。光州抗爭當時，很顯然卡特政府選擇了「安全高於民主與人權」的決定(金辰雄，2003)。

因為一心力求連任的卡特，在任期最後一年發生伊朗人質危機，66名美國外交官被挾持在德黑蘭的美國大使館長達一年多。人質事件讓喬治亞州花生農夫出身、完全沒有國際事務經驗的卡特總統灰頭土臉，使他的領導能力與威信大受質疑。卡特飽受人質事件震撼之後，他無法認同東北亞出現「第二個伊朗」，這才是美國從旁支持全斗煥鎮壓光州的原因。只是華府萬萬沒有想到，全斗煥這一幫新軍部勢力會這麼殘忍，藉由屠殺如此多的人民來鞏固自己的權力。

美國違背常理與歷史規律，強力支持一個親美的軍人獨裁政權，也換來同樣的現世報而付出慘痛的代價：在二十年間讓一個原本親美的國家，變成一個全民反美的國家，而且是全世界最反美的國家。

反美情結以知識份子與大學生為中心開始滋生。先是 1980 年 12 月，光州大學生佔領光州美國文化中心並縱火焚燒；接著，1982 年釜山美國文化中心縱火事件，1985 年漢城美國文化中心被佔領示威事件的發生，以及 1986 年開始蔓延的反核、反戰運動，乃至於韓國是否為「美國殖民地」的論戰等，展開了意識型態化的組織性反美運動。到 2000 年代初，組織性的反美運動更成為全國性的全民運動了（朱立熙，2007：140-42）。

從美國的立場來看，為了扶植全斗煥這個親美反共的軍人獨裁政權，它所付出的代價不可謂不小。從 1945 到 1976 年間，美國一共對南韓提供了 125 億美元的援助，其中 68 億美元是軍事援助，57 億美元是經濟援助；1950 年爆發的韓戰，在三年的慘烈戰鬥當中，美軍共有 33,635 人死亡，115,152 人受傷，而且一共投入了 150 億美元的戰爭經費（朱立熙，2007：144），如此龐大的犧牲代價，才讓南韓免於被北韓赤化。這些有形的龐大支出，也好不容易才維持住南韓的反共親美政權，卻在 1980 年的光州大屠殺而被完全抹煞了，讓整個韓國從最親美變成最反美、對美國最批判性的國家（金辰雄，2003：38），這個代價是不是值得，就看美國人自己怎麼算了。

柒、結論

從「緊急命令治國」到「血腥屠殺」，到「全民清算」，再到完全民主的「正常文人政府」，南韓的民主轉型，一路走得非常艱辛與暴戾；同時，從極端的獨裁暴政到自由民主與人權保障的極致，南韓只花了四分之一個世紀的時間就完全落實。所以，韓國的民主轉型經常被喻為「以跑百米的速度在衝刺馬拉松」（朱立熙，1989）。這當然與朝鮮民族的兩極化與性急躁進的民族性有關係。

光州抗爭事件無疑是南韓民主化轉型的引爆劑，它也是「物極必反」的必然。從暴政的一極，轉型到民主的一極，光州事件正就是分水嶺。三

十年前發生的這件悲慘的大屠殺事件，啓迪了南韓的民智，透過全民的意志，社運團體的吶喊，在野黨的較勁，國際間的壓力等，迫使獨裁者放下屠刀，向民意全面投降，爲民主化轉型邁出了第一步。

從此，南韓不再有軍事政變，因爲「成功的政變也必須受到司法制裁（而且，『政變』不等於『革命』）」（漢城高等法院判決書，1996）；從此，南韓人民不需再活在戒嚴法任意宰制的恐懼之中；從此，軍隊完全政治中立，服從文人的領導；從此，司法檢調不再是政治的侍女，司法的獨立性提高；從此，「憲法法庭」制約了任何違憲行政的圖謀；從此，「國家人權委員會」保障了世界水準的人權價值。

光州事件促成了南韓「轉型正義」的落實，沒有光州人的犧牲，就沒有今天這個新興的民主南韓，也保障了他們的人民與後世子孫，從二十一世紀的第一天起，就能夠生活在完全自由民主的樂土上。

參考文獻

韓文

- 《光州民眾抗爭總日誌》，2005年，光州：全南大學 518 研究所。
- 518 史料編撰委員會（編），2005。《518 民主化運動》。光州：光州廣域市廳。
- 518 紀念財團網站，2005。《518 民眾抗爭》「補償實錄」、「死亡者」與「負傷者」統計之欄目。光州：518 紀念財團出版。
- 光州 MBC，2003。《美國的選擇之後—518 特輯》（電視專輯）。光州文化放送電視台出品。5. 18。
- 朴世吉，2002。《다시쓰는韓國現代史 3》。韓國坡州：圖書出版돌베개。
- 李來榮、朴恩宏，2004。《東亞細亞의，民主화와過去清算》。首爾：高麗大學亞研出版部。
- 李洪吉，1998。《政權暴力與民主化鬥爭：以高雄、光州、天安門為中心》發表於光州民眾抗爭 18 週年紀念學術大會。光州：全南大學 518 研究所。
- 李康魯，2004。《韓國反美主義的成長過程分析》。全州：全州大學。
- 金光東，2003。《反美運動이 韓國社會에 미치는影響》。首爾：자유기업원。
- 金辰雄，2003。《反美》。首爾：살림出版社。
- 金泳哲，2005。《韓國人的對美認識與行動樣相：變化與分化》。首爾：韓國政治學會秋季學術會議。
- 金泳燁，2004。《518 光州民眾抗爭研究》博士學位論文。首爾：國民大學。
- 金載均，2000。《518 과 韓國政治：光州補償法과 518 特別法決定過程研
- 徐仲錫，2007。《韓國現代史 60 年》。首爾：民主化運動紀念事業會。
- 真鍋祐子，2001。《光州抗爭으로 읽는 現代韓國》。光州：圖書出版社會文化院。
- 新東亞，1988。《現代韓國을 뒤흔든 60 大事件》。首爾：東亞日報社。
- 新東亞，1990。《宣言으로 본 80 年代民族民主運動》。首爾：東亞日報社。
- 鄭浩基，2006。《國家暴力與被害者補償》。收錄於《民主主義與人權》6 卷 1 號。光州：國立全南大學校 518 研究所。
- 權誠，1996. 12. 16。《漢城高等法院判決書》。漢城：高等法院刑事一部。

中文

- 千金成（蔣雪梅譯），1981。《從黃江到北岳：全斗煥奮鬥歷程》。台北：聯經出版公司。台北：月旦出版公司。
- 朱立熙，1989。《漢江變》。台北：時報出版公司。
- 朱立熙，2003。《韓國史》。台北：三民書局。
- 朱立熙，2007。《國家暴力與過去清算：從韓國 518 看台灣 228》。台北：允晨出版公司。
- 李潔明（林添貴譯），2003。《李潔明回憶錄》。台北：時報出版公司。
- 服部民夫（李明峻譯），1994。《韓國：人脈與政治文化》。台北：月旦出版。
- 金大中（朱立熙等譯），1998。《金大中救經濟》。台北：一橋出版社。
- 柳南榮，2008。《人權機構與國際交流——大韓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經驗》收於楊振隆（編）《2008 第一屆台韓人權論壇論文集——政黨輪替與轉型正義》頁 129-36。台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若林正文（洪金珠譯），1994。《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月旦出版公司。
- 倪炎元，1995。《東亞威權政體之轉型：比較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歷程》。
- 曹中屏等，2005。《當代韓國史》。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 森山茂德（吳明上譯），2005。《韓國現代政治》。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鄭昇和（王俊等譯），1988。《將軍之夜：韓國雙十二事件》。台北：時報出版。

英文

- Cummings, Bruce. 1997. *Korea's Place in the Sun*. New York: Norton.
- Kirk, Donald. 2006. *Korea Witness*. Seoul: SFCC.
- Pound, Richard W. 1994. *Five Rings over Korea*. New York: Little Brown.
- Shin, Gi-Wook. 2006. *Ethnic Nationalism in Kore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in, Gi-Wook. 2002. "Marxism, Anti-Americanism, and Democracy in South Korea: An Examination of Nationalist Intellectual Discourse," in Tani Barlow, ed. *New Asian Marxism*, pp. 359-84.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South Korea's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Gwangju Uprising as the Watershed

Rick Chou

Founder and CEO of Korean Studies Academy, Taipei, Taiwan

Lecturer, Department of Korean Language and Cul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bstract

Among the new democracies in Asia, South Korea can be said as the country that tackles the issue of historical rectification with the most active approach and effective outcome. Although there are hurdles on the road to democracy, public consensus and supports act as catalysts behind the efforts toward democratization; they also serve as a strong back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As the result of incessant appeals lodged by civic organizations and the opposition parties, redressing Gwangju and purging history became a collective public consensus that transcended regional divide. One must not underestimate the role of Minjung (people's) movement in South Korea's democratization; in other words, it was via Minjung movement that the South Korean propelled the country's democratization and purged the past.

27 years of military dictatorship under Park Jung Hee and Chun Doo Hwan had imprinted South Korea's political culture and bureaucracy with lingering military prerogatives. Effort undertook by the Roh Tae Woo and Kim Young Sam administrations to thoroughly nationalize the military and have it answered to civilian authorities therefore also marked as an important factor in the country's democratization.

The task to purge the past would not have gone smoothly if it were to go straightly to Kim Dae Jung's rule and not the five-year baffle period under the Kim Young Sam government first. South Korea went through Roh Tae Woo to Kim Young Sam that formed coalition with military power, and then to Kim Dae Jung who originated from the opposition camp. It was through such a historical evolution that the gigantic task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democratic reforms were completed.

Lastly, the growth and maturity of the opposition parties and their political choices and a sense of historic mission also played a key in the country's path toward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1980s, the opposition parties held a majority in the parliament, which provided a venue for the opposition to flex its muscles. Coupled with the force it garnered from street protests, transitional justice was actualized via legislation in the parliament. As such, it paved a foundation of law and order in the new democracy's implementation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Keywords: state violence, transitional justice, historical rectification, anti-Americanism